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9〕165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11月14日

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实施方案

为贯彻国家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决策部署,落实省委、 省政府百城建设提质工作的有关要求,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居民的 居住环境,全面提高城市品质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 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以改善民生为核心,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、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,以更新改造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,站在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高度,统筹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,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、设施设备陈旧、功能配套不全、日常管理服务缺失、环境脏乱差等问题,探索建立老旧小区后期管理长效机制,努力打造功能完善、环境整洁、管理有序、群众满意的居住小区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安全感。

(二) 工作原则

- 1. 规划引领,分类施治。按照"优化布局、完善功能、提升形象、便民利民"的整体思路,坚持微改造理念,突出区域特色、文化元素,一区一策、统筹规划,注重提高设计质量,实现老旧小区形态更新、业态更新、功能更新。
- 2. 政府推动,共同缔造。坚持"市级指导、区级主责、业主参与、市场运作"的改造模式,协调组织各方力量,激发业主参与热情,撬动社会资本投入,实现发展共谋、改造共建、效果共评、成果共享。
- 3. 部门协作, 统筹推进。明确部门职责, 强化属地管理, 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责任, 科学安排工程改造顺序, 有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、增设养老抚幼设施、水电气暖改造、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, 避免重复施工和资源浪费。
- 4. 整管结合,注重长效。坚持整治与管理相结合,提升居民业主自主管理能力,建立完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,改进物业服务管理,提高老旧小区专业化物业管理覆盖率,推动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。

(三) 工作目标

2021年6月底前,全面完成市内五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, 其中:2019年完成全部改造任务的35%,2020年完成60%, 2021年6月底全部完成。通过改造提升,老旧小区基本达到 "园区道路平整、绿化种植提质、路灯廊灯明亮、楼宇标识清晰、 车辆管理有序、线路管网规整、建筑外墙美观、安防设施齐备、管理组织健全、物业服务规范"的目标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郑州市市内五区 2002 年以前建成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列入综合改造范围。对建成于 2002 年至 2005 年底的住宅小区,根据国家和省安排部署随时纳入综合改造范围。已列入棚户区改造、三年内征收拆迁、"三供一业"改造移交计划的老旧小区除外。各县(市)、上街区、开发区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三、综合改造内容和标准

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要处理好重点与一般的关系,突出"一拆五改三增加",即重在拆除违章建筑,重在实施"上改下"、建筑外立面和节能改造、雨污分流改造、"白改黑"、绿地改造,重在增加党群服务用房、物业管理用房和安防设施。同时,兼顾一般,具体包括整治居住环境、改造基础设施、完善功能设施、提升物业管理四个方面。

(一) 突出"一拆五改三增加"

- 1. 拆除违章建筑物;
- 2. 实施"上改下", 小区线缆、管线进行入地改造;
- 3. 实施建筑节能改造, 规整建筑外墙及屋面各类构筑物;
- 4. 实施雨污分流,改造、疏通雨水、污水管道以及化粪池;
- 5. 实施"白改黑",将小区路面更新为沥青路面;
- 6. 实施小区绿地改造,移除枯枝死苗,绿化黄土裸露部位;

- 7. 增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服务用房;
- 8. 增设、维修物业管理用房,指导业主选聘专业化物业服 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;
 - 9. 增加或完善小区安防、监控系统;

(二) 整治居住环境

- 10. 拆除违法违规户外广告;
- 11. 规整建筑外墙空调机位、空调管线;
- 12. 拆除突出外墙防盗窗 (网);
- 13. 清理地桩地锁,清理废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;
- 14. 按照综合改造工程要求,整治居住环境方面应当改造的其它内容;

(三) 改造基础设施

- 15. 维护、整修建筑物屋面防水(含隔热层);
- 16. 维修、更换或增设落水管、空调冷凝水管;
- 17. 整修和粉刷楼体外墙、楼梯间内墙、公共设施用房外墙:
 - 18. 完善小区照明系统,补齐路灯、楼道灯;
 - 19. 完善小区楼牌、门牌、单元标识;
 - 20. 修缮公共部位窗户, 整修或增设公共楼梯踏步和扶手;
 - 21. 维修或安装单元入户门,维修单元入口台阶、坡道;
 - 22. 完善小区车行、人行道路标识系统,补齐路沿石;
 - 23. 整治、维修小区围墙,设置、整修小区主要出入口、大

- 门,安装车辆出入管理系统;
- 24. 按照综合改造工程要求,改造基础设施方面应当改造的其它内容;

(四) 完善功能设施

- 25. 增加或完善小区消防设施;
- 26. 完善小区内无障碍设施;
- 27. 规划、增建机动车停车位,施划停车标线,设置电动自 行车停放区域,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;
- 28. 补齐制作小区公示牌(栏)、火灾疏散示意图、文化宣传栏:
 - 29. 设置垃圾收储设施,实行垃圾分类;
- 30. 整修或增加小区居民公共活动场地,增设或完善健身设施、休闲设施;
- 31. 按照综合改造工程要求,完善功能设施方面应当改造的其它内容:

(五) 提升物业管理

- 32. 组织老旧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,选举业主委员会;
- 33. 对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条件的,由街道办事处(社区)采取分项委托、捆绑打包、业主自治等方式开展物业服务;
- 34. 按照综合改造工程要求,提升物业管理方面应当改造的其它内容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(一) 准备阶段 (2019年11月30日前)

- 1. 完善综合改造方案。各区要按照改造内容要求,结合城市书屋、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建设,对既有方案进行查缺补漏,修订完善改造方案,科学组织,搞好衔接,确保综合改造工程不因方案调整停滞。
- 2. 强化宣传发动。市、区要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,向群众大力宣传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重要意义,强化群众主体地位,提高群众参与感、认同感,把群众满意作为整治工作的重要标准。
- 3. 加大推进力度。各区要按照综合改造时间节点,倒排改造工期,对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进行再动员再部署,加大工作推进力度,确保按时完成 2019 年改造任务。

(二)组织实施阶段(2021年3月31日前)

对纳入 2020 年、2021 年综合改造的老旧小区,各区要提前谋划、统筹安排,按照年度计划安排,分步组织实施。

- 1. 征求意见。各区要采取"一征三议两公开"工作法,广 泛征求小区居民意见,编制改造方案要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,从 群众中来,到群众中去,确保综合改造方案满足群众需求。
- 2. 编制方案。各区要坚持"因地制宜、一区一策", 统筹"城区、街区、社区"规划衔接, 结合产业布局, 确定小区综合改造方案, 并经本小区业主大会通过, 报市资源规划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, 向业主公开公示。
 - 3. 投资评审。各区要确保纳入综合改造计划的老旧小区符

合综合改造范围要求,确保综合改造项目符合综合改造内容和标准要求,确保综合改造资金来源清晰,确保投资预算编制合理。

- 4. 施工组织。各区要严格落实工程招投标制度,选择资质等级高、管理能力强、信誉信用好的施工及监理公司实施综合改造,落实专人负责,严格工程监管,综合改造工程信息要在小区显著位置向居民公示。
- 5. 决算审计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后,各区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决算审计,严格防止出现工程偷工减料、挪用套取专项改造资金、擅自调整改造项目等问题。
- 6. 工程验收。各区按照工程管理规范和综合改造工作要求,组织相关单位对各项综合改造工程进行验收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,确保改造一个、合格一个、交付一个。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和第三方对各区综合改造项目进行总体性验收,验收结果作为拨付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巩固提升阶段 (2021年6月30日前)

各区要建立健全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长效管理机制,落实具体管理举措。

- 1. 落实物业管理。各区在编制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方案时, 要征求居民意见,同步拟定物业管理方案,方案应包括物业管理 方式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等内容,项目验收前落实物业管理。
- 2. 明确管理责任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涉及的改造项目,保 修期内由建设单位负责质量维修,日常使用管理维护和保修期后

的维修, 纳入物业服务内容, 由物业管理单位承担。

3. 加强服务监督。各区要建立完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评价制度,定期对物业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定,评定结果作为拨付物业服务补贴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资金保障

(一) 综合改造经费

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所需资金由各区承担,各区可根据实际,积极引进社会资本,盘活老旧小区闲置空间,探索政府、业主、产权单位和社会企业多方出资的资金筹措方式。

市财政筹措资金按各区财政整治投资金额的40%进行奖补。市财政局会同市住房保障局制定具体的奖补办法。

(二) 专项改造经费

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过程中的规整管网、线缆入地和刷新各类 仪表箱体由各专业经营单位负责,需更新、改造、新建相关设施 的,由各专业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物业服务补贴

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费用,按照相关规定区级财政给予一定的物业服务费用补贴,补贴标准原则上按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不低于0.3元,补贴期限不少于3年。

(四) 便民服务设施经费

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涉及的党群服务中心、日间照料中心、社区医疗、城市书房、加装电梯、外墙节能改造等设施所需经费,

按照相关文件确定的资金筹措渠道解决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市住房保障局:负责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日常工作;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;指导各区老旧小区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。

市内五区人民政府:负责根据本方案确定综合改造范围和内容;研究制定本辖区的工作方案和规划设计施工组织方案;组织协调辖区有关部门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和验收工作;落实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专项资金。

市委社治委: 指导各区老旧小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工作。

市发展改革委:将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纳入城建计划。

市工信局:协调供电企业对小区废弃电力管线进行清理,对 各类电力管线实施入地。

市公安局:指导各区老旧小区监控、智慧安防设施的安装与维护,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开展改造工作。

市财政局:会同市住房保障局制定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奖补办法。

市民政局: 指导各区老旧小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。

市资源规划局:指导全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规划方案的编制,审核各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方案。

市文广旅局: 指导各区老旧小区城市书房建设工作。

市城建局: 指导各区开展老旧小区居民楼外墙保温工作,对

安全生产、施工质量进行指导监督。

市城管局:指导各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清除小区小广告、违规户外广告和各类违章建筑等非法设施,查处占用绿地等违法行为;指导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完成有关管道与市政管道的对接、改造和小区道路维修等工作;协调公用事业单位按照整治内容对小区水、气、暖设施及管道进行维护和改造;指导各区做好老旧小区垃圾分类处理等工作。

市卫健委:指导各区老旧小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,设立健康教育专栏。

市体育局: 指导各区老旧小区健身设施的安装工作。

市园林局:指导各区老旧小区绿化提升和绿地养护管理工作。

市消防救援支队:负责对老旧小区整治中涉及消防设施、消防通道设置等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。

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:协调指导通信企业、有线电视单位 对小区相关管线实施入地。

郑州供电公司:对小区电力管线实施入地,对废弃电力管线进行清理。

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指导协调工作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郑州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,副市长吴福民任指挥长;指挥部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市住房保障局,市住房保障局局长赵红军担任办公室主任,具体负责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统筹、协调、督导、相关政策制定等工作。各区要统筹安排本辖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;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工作职责,指导各区或相关单位按工作要求,落实本单位工作任务,确保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按时完成。

(二) 健全工作机制

一是建立台账制度。市和各区要建立老旧小区台账,以台账为基础,完善老旧小区的普查、改造、督导、考核和资金拨付措施;二是建立周例会制度。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每周召开工作例会,总结工作经验,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;三是建立工作推进机制。实施月通报、季观摩、年考评制度,定期通报、讲评各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的计划制定、任务落实、工作推进等情况;四是建立联审联批制度。各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完善联审联批制度,对综合改造过程中需审批的项目,简化优化审批资料和流程,实施限时办结制度。

(三) 创新改造方式

在完善老旧小区功能设施方面,可采取置换、转让、腾退、 收购或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主动提供存量房屋的方式,完善 物业管理、养老托幼、城市书屋等设施用房或补充公共租赁住 房;在拓宽改造主体方面,可通过引入社会资本、采取市场化运 作方式,妥善安置原有居民,结合商业街区特色,丰富经营业态,打造连片商业街区,优化产业布局;在综合改造方案规划设计方面,可以结合老旧小区现状特点,采取统一规划设计、统一组织实施、统一物业服务的方式,进行片区集中改造。

(四) 严格督导考核

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指挥部要以各区政府为考核对象,制定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督导考核办法,综合运用第三方和社会评价的方式,对各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推进情况进行定期督导考核。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表彰奖励,对于行动迟缓、不能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,确保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顺利推进。

(五) 注重长效管理

各区要积极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,选举业主委员会,健全业主管理组织。根据老旧小区实际,可采取连片打包、路院共管、共建共管等方式,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进驻。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,健全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商机制,推行住宅小区"院长制",形成公安民警、城管执法、社区服务、模范党员、物业经理多方共管的社区治理格局。

主办:市住房保障局

督办: 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1月14日印发

